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採納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下程序受限於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補充及/或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 有權出席為處理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欲於該大會上推薦人士(該名股東本人除外)參選董事，彼可呈交(i)一份由彼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連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獲提名董事之履歷詳情；及(ii)獲提名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表明彼願意參選，並同意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刊發彼等的資料，呈交至本公司於不時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09-510室)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呈交上述通知的期限須不少於七(7)日，倘有關通知於寄發專為有關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為寄發專為有關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計，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於收到上述股東通知(而有關通知於股東大會通知刊載後收到)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發佈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披露獲提名董事的詳情。

(二零二二年版本)

如果有關程序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